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会议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议同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兰海奎、陈凯、王霄凌、张雪琴、马凌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会议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议同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兰海奎、陈凯、王霄凌、张雪琴、马凌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谨慎审核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主要假设前提及评

估目的、评估方法等。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拟定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兰海奎、陈凯、王霄凌、张雪琴、马凌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关联方协议转让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分别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转让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上述交易的交易协议；对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审议签

署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法律文件；向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本次交易（如需）；组织并实施本次交易，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